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八九冊

自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三三一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二)

第貳壹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特准掛號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塔克給予大總統星勳章。史密斯給予大總統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外交部部長 魏道明
常務次長 沈劍虹代

總統令 五十九年十月卅一日

特派黃公超爲五十九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一五號

總統令 五十九年十月卅一日

特派翁之麟爲五十九年特種考試中國銀行行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總統府秘書長星，爲總統府專員董林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星，請任命董林森爲總統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五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中央研究院人事室主任胡佛星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監察院內政委員會秘書曾見理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曹克理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任命李錫興為台北市府工務局主任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為秘書劉承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呈祥、文貴劍、潘振華為司法行政部編審。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劉子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寶樹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北市府秘書處視察劉德明、殷長郭獻猷、郭忠慎、科員張夢龍、台北市府工務局主任秘書莊為職、台北市立綜合教學院秘書容福另有任用，台北市府秘書處視察林允俞、王予資達，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子衡為台北市府秘書處視察，關顯義為台北市府民政局長，姚士中為財政局科員，汪恕濤為衛生局技正，趙忠五、陳文澄、高錦宗為台北市府環境清潔處清潔隊隊長，許諒天為台北市建設地政事務所估計專員，吳錫麟為台北市雙園區公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陽春為台北區自來水建設委員會督工工程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晨字第六八六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59)院台參字第九八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孫炳燾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副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晨字第六八六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部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59)院台參字第九八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孫炳燾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四份(判字第四〇八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副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晨字第六八六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59)院台參字第九八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農產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唐俊森因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已令行政院查照執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副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晨字第六八六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59)院台參字第九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東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俊森因霸佔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嚴家淦
蔣經國代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八七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十月十九日(59)院台參字第一〇一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蔭商行代表人黃順昌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嚴家淦
蔣經國代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八七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月十九日(59)院台參字第一〇一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黃蔭商行代表人黃順昌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嚴家淦
蔣經國代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八七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59)院台參字第一〇〇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鄭道興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嚴家淦
蔣經國代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八七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59)院台參字第一〇〇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鄭道興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嚴家淦
蔣經國代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 萬字第六八七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59)院台參字第一〇〇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中國銀行代表人陳明昆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濬
副院長 蔣經國代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 萬字第六八七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59)院台參字第一〇〇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中國銀行代表人陳明昆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濬
副院長 蔣經國代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 萬字第六八七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十月十九日(59)院台參字第一〇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施林淑華因香烟牌版許可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四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濬
副院長 蔣經國代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 萬字第六八七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月十九日(59)院台參字第一〇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施林淑華因香烟牌版許可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濬
副院長 蔣經國代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 萬字第六八七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59)院台參字第一〇〇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錦華等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羅家濬
副院長 蔣經國代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 萬字第六八七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59)院台參字第100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陳邱錦等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 萬字第六八七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 一、五十九年十月八日(59)院台參字第九五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利生民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賢達因申請撤銷註冊第五六八九號鱈魚牌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 萬字第六八七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月八日(59)院台參字第九五八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利生民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賢達因申請撤銷註冊第五六八九號鱈魚牌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 萬字第六八七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 一、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59)院台參字第100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錦榮號營造廠代表人劉錦墩因謀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 萬字第六八七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59)院台參字第100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錦榮號營造廠代表人劉錦墩因謀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副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八七七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59)院台參字第九八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瑞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政芳因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副院長 蔣經國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副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八七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59)院台參字第九八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瑞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政芳因貨物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副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八七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59)院台參字第九八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扣繳權利金稅款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副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八七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59)院台參字第九八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扣繳權利金稅款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附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判字第三九八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副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八八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59)院台參字第九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扣繳權利金稅款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

附件，呈請鑒核施行。」

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經國代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八七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59)院台參字第九八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扣繳權利金稅款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判字第三九七號)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經國代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八八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59)院台參字第一〇〇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扣繳權利金稅款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經國代理

總統府公報 第二二一五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廿捌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八八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九年十月十六日(59)院台參字第一〇〇四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因扣繳權利金稅款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審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判字第四一號)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經國代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伍拾玖年拾月卅日
(五九)台統(一)義字第六八八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九年十月廿三日台(59)內字第九五六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立法委員雷乃龍因案被判處有期徒刑六年，被奉公權三年，業經終審判決確定，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審核示遵等情。呈請審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蔣經國代理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零壹捌號
五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原告 孫炳章 住台灣省台南市民權路一五六號

被告官署 經濟部

右原告因商標異議事件，不服行政院五十八年十月九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奉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前以「花玉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項所得執照之皮革等商品，向中央標準局申請註冊，經該局核准登記公告，於公告期間，關係人日商花玉石股份有限公同提出異議，經中央標準局審定異議不成立，該關係人不服，向經濟部提起訴願，該部將原告審定撤銷，原告不服，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被遺駁回後原告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但上述條款並未規定以使用於相同或同類商品為限，其立法意旨，無非以肖像、姓名及商號名稱等，乃相當於人或商號或團體之人格，基於人格權不得任意侵犯之原理，未經承諾，自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於自然人之活動範圍，固應受普通法律之保護，但於商號、法人及其他團體之活動範圍，當以依法登記之範圍為限，超過登記範圍以外之事項，固無行為之權，自不發生任何作用，要無受保護之可言，商標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在同一縣市中，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若非同一營業，或非同縣一市，則雖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亦非法所不許，按商標法對於商標權之保護，遠較為周延，自無不許非同類商品，使用他人商號名稱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之理，依據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一款之規定，理論上應以相同或同類之商品始有適用，法理極為明顯，被告官署及原決定官署就此未為深究，顯有違誤，請予一併撤銷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按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有他人之商號或法人之名稱者，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之「花玉及圖」商標，與依法登記之商號「花玉化工」及法人「台灣花玉股份有限公同」之名稱特取文字「花玉」「玉」二字完全相同，又未經該商號及法人承諾而使用，自不得以之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再原告主張首開條款之適用，應限於以與經營同類或相同營業之他人商號或法人之名稱，作為自己商標註冊一節，殊屬於法無據，商號及法人之活動範圍，固以其營業項目為原則，然其經營所發生之與營業有關之事項，仍屬活動範圍，則其名稱之保護，應為概括性，並不限於其營業項目範圍，原告主張，雖謂有理，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無違誤，仍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查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之「花玉及圖」商標，其中文字「花玉」二字，核與關係人「花玉化工」日商「花玉石股份有限公同」之名稱「玉」完全相同，原告未經關係人之承諾而予使用，核與商標法第二條第十一款「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但已得其承諾在不在此限」之規定有違，原告主張該款之立法意旨，係在保護人格權之不受任意侵犯，而以商號、法人及其他團體之活動範圍，限於依法登記之營業項目，此外該商號、法人及其他團體之活動範圍，自無所謂侵犯可言，因而主張原告所主張之適用應以所使用之商品相同或同類者為限，惟據被告官署答辯書稱商號及法人及其他團體之活動範圍，原則上固以其營業項目為主，惟於營業所發生之與營業有關之事項，仍屬其活動範圍，因而商號、法人及其他團體名稱之保護，當為概括性，並不僅限於營業項目範圍，其持論而無不合，原告上項主張殊屬無可採，被告官署所為之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及再訴願予以維持訴願決定，均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認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肆壹號
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原告

被告

代表人

臺灣東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永綏路五號

右

被告

基隆關(原告北關)

住址同

原告官署案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五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委託鴻茂棧開行，向被告官署申報自日本進口一六〇七型四石電晶體錄音機零件五千組，內有耳機五千套，報明起岸價格新台幣二〇〇〇元，完稅價格新台幣二四〇〇元，列稅則七三六號(甲)項稅率三〇%，(報單六六二七〇八/五七號)經被告官署查核後，認為有偽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企圖漏稅之行為，依海關關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漏稅額二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一四、九八六。〇〇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陳理由略謂：原告係個人經營設備良好之電子產品外銷加工廠，所受委託加工產品，由日商東電電子工業株式會社代為採購，此次耳機價格偏低，經被告官署函詢該社復函稱：係由另一零件偽造所致，加工零件所有權，全屬委託人，原告僅負責加工保管之責，進口零件，均受台灣省物資局監督使用，所有存貨情形，並呈報警備總部，成品完成，裝運出口後，向被告官署辦理出口稅捐，原告亦無偽報之動機，與偷漏關稅之情形，今既得發覺日商東電電子工業株式會社出面明證，純係計算上之小疏忽，請察實情，免予議罰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耳機五千套，據報每一〇〇套，美金〇。〇一元，總價美金五〇。五〇元，完稅價格為新台幣二四〇〇元，經函准發貨人日本東電電子工業公司，五十八年五月五日，5588號函復稱：本案耳機單價，每套應為美金〇。一〇五元，五千套共計美金五〇〇。五〇元，因而核定改估其起岸價格，為新台幣二四〇〇。三三。二五元，完稅價格為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被告官署有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企圖偷漏關稅之行為，依海關關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漏稅額二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一四、九八六。〇〇元，原告不服，訴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維持原處分，該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副本，並未提出足以變更被告官署原處分，及關稅署維持原處分之事實，或新理由，擬請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等語。

理由

查報運貨物進出口，而有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及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為者，處以漏稅額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將沒收其實物，為海關關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所明定，本院五十年判字第六十號已著為判例，本案原告申報耳機五千套，總價美金五〇。五〇元，完稅價格為新台幣二四〇〇元，經被告官署查核後，認為有偽報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企圖漏稅之行為，依海關關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漏稅額二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一四、九八六。〇〇元，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陳理由略謂：原告係個人經營設備良好之電子產品外銷加工廠，所受委託加工產品，由日商東電電子工業株式會社代為採購，此次耳機價格偏低，經被告官署函詢該社復函稱：係由另一零件偽造所致，加工零件所有權，全屬委託人，原告僅負責加工保管之責，進口零件，均受台灣省物資局監督使用，所有存貨情形，並呈報警備總部，成品完成，裝運出口後，向被告官署辦理出口稅捐，原告亦無偽報之動機，與偷漏關稅之情形，今既得發覺日商東電電子工業株式會社出面明證，純係計算上之小疏忽，請察實情，免予議罰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案耳機五千套，據報每一〇〇套，美金〇。〇一元，總價美金五〇。五〇元，完稅價格為新台幣二四〇〇元，經函准發貨人日本東電電子工業公司，五十八年五月五日，5588號函復稱：本案耳機單價，每套應為美金〇。一〇五元，五千套共計美金五〇〇。五〇元，因而核定改估其起岸價格，為新台幣二四〇〇。三三。二五元，完稅價格為新台幣二五〇〇〇。〇〇元，被告官署有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企圖偷漏關稅之行為，依海關關稅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漏稅額二倍之罰金，計新台幣一四、九八六。〇〇元，原告不服，訴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維持原處分，該原告提起行政訴訟之訴狀副本，並未提出足以變更被告官署原處分，及關稅署維持原處分之事實，或新理由，擬請將原告之訴，予以駁回等語。

資料，核算結果，截止五十四年四月七日原告應存有各類汽水五五、九二〇打，但實際祇有一、七三打，計短少五四、二〇七打，被告官署以該項短少汽水之運貨成本一、七六、七九〇、〇〇元，按同當利潤標準，加計毛利百分之二十四核算其銷貨額應為二、二五八、九三四、二〇〇元，乃依漏開統一發票處理，逕行決定其營業額補征營業稅，核與行爲時適用之營業稅法第十八條第五款及台灣省財政廳逕行決定營業額劃一標準之規定，而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不予駁回原告一再訴願，自屬允當，至原告訴稱「……該處來員以參觀爲由，配來說明來意，亦未向原告查詢，嗣該處通知原告說話時，原告始知調查用意，……」等語，指被告官署調查不實，但在被告官署派員盤查時，原告既當場立具切結，足見所稱關係事後添飾上端，洵無可採，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壹貳號
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原告 鄭達興 住台灣省高雄市中區光華一巷九號

被告官署 高雄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物品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係僑居輪船員，於五十九年一月十四日隨該輪自香港運抵台灣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根據高雄港區檢查處查獲，會同該處人員在該輪原告房間內查獲鮫魚九公斤，海參五、五公斤及鮑魚八條，經查明係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在扣物品，雖係在原告房間內攔獲，但該以室並非原告一人所獨住，自不能認定該項物品全部均爲原告所有。且於該輪三副餐運當時，原告並不在場，無從辯解，又因係就全部物品估價，以致超過規定限額，將遭受停航處分，實欠公平，請判令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身為船員，依法不得私帶洋貨進口，倘係國外回航攜帶少數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仍應遵照財政部台財關（四二）發字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之「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辦理。本案在扣物品，既係依照上項辦法規定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報關驗放，自屬私運貨物，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予以沒收之處分，自無不合。至原告主張在扣物品，並非全部爲其一人所有一節，按本案物品係於船上公共場所之原告臥室內所查獲，並經該輪三副餐登五當場在扣押貨物清單及搜查清單上簽蓋無訛，自足認定全部物品爲原告所有，其未舉證證明，顯係事後狡辯，意圖卸責，不足採信，應請駁回等語。

本件原告爲僑居輪船員，隨該輪自香港運抵台灣高雄港，經被告官署會同高雄港區檢查處人員在原告房間內查獲鮫魚九公斤，海參五、五公斤及鮑魚八條，並未報由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之事實，爲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其房間並非一人獨住，自不能認定該項物品全部爲其所有。該輪三副餐運時並不在場，無從說明。又因係就全部物品估價，致超過限額，將遭受停航處分云云。查船員自國外攜帶洋貨進口，無論多少，均應申報關稅，原告既未照章報關完稅，自屬私運貨物進口，依法即應處罰。原告既未據指證其房間同住人員，在扣物品中何物爲何人所有，其自己所謂攜帶者爲何物品，要雖空言主張以推卸其應負行政執行之責任。至本件處分確定後，應否由航政機關另爲停航處分，與原告沒收處分之違法與否無關，尤非原告於本件行政爭訟中所得資爲不服原處分之論據。被告官署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將該項私運進口之物品均予沒收，於法尚無違誤。原告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卅壹伍號
五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原告 中國茶行 設台北市貴德街二十四號 右

代表人 陳明昆 住同

被告 官署 台北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補征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五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原告自五十三年至五十六年間，向行商或未經登記之營利事業買進茶葉合計新台幣二、八五〇、八二五、一六元，未取得一發單，亦未依法扣繳行商營業稅，而專以虛開統一發票圖利之宜蘭縣茶葉生產合作社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業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宜蘭調查站查獲，轉送被告官署處理，經核明發單限期繳納營業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果，乃向台北市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遭違法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告被兩造訴辦意見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向宜蘭縣茶葉生產合作社購入茶葉，係向正式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而非向未經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依法無代扣營業稅之義務。（二）原告向宜蘭縣茶葉生產合作社購入茶葉，同時取得該社之統一發票，其合法手續即已完成，不能以虛開之統一發票，推卸有發單為憑之事實，而妄指行商進貨，而以該社發票為憑。（三）宜蘭縣茶葉生產合作社，係於民國五十二年登記成立，迄今仍存在，並非虛設行號，在行政系統上受合行商管理之監督，歷時多年，從未聞重罰稅收機關，指其為虛設行號，以虛開發票圖利為當，果如再訴願決定理由謂「實際上並不從事進銷，專以虛開統一發票圖

利之宜蘭縣茶葉生產合作社」云云是否一面准其登記成立，一面准其虛開發票圖利，有無官商勾結，而使正當商人受害，情勢究應查明究。（四）茶葉行當有介紹人居間買賣，已有百數十年歷史，為不可否認之事實，亦不能指介紹人即為交易主體。（五）依照財政部（57）29台財稅發第一八四八號令釋，「各有關廠商向其他商號進貨，而以虛設行號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自應責令補繳行商稅，但如該廠商向依法登記虛設行號進貨，取得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該廠商事先既無法確知其為虛設，則未便責令補繳行商稅」云云，本案原告向宜蘭縣茶葉生產合作社進貨，而以該社之發票為進貨憑證，則與該社前段應責令補繳行商稅之事實不符，自毋須補稅，與該令後段之規定相符，自應在未經責令補繳之判，財政部既有明示，被告官署不應不予遵守。（六）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宜蘭調查站傳訊所製作之筆錄及切結，均係事先寫好進令照單，本行同當被傳者百數十家，均同一情形，處於威脅環境下簽署，無自由意志之筆錄切結，自不足為違章之證據，而決定書指為事關鉅額，意圖欺瞞，與事實不符，請鈞院體察實情，作公正之判決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關於進貨廠商取得虛設行號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應否責令補征行商稅，前經財政部（57）29台財稅發第一八四八號令解釋，「各有關廠商向其他商號進貨而以虛設行號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自應責令補繳行商稅，但如該廠商向依法登記之虛設行號進貨取得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該廠商事先既無法確知其為虛設，則未便責令補繳行商稅」，本案原告自五十三年至五十六年間向行商或未經登記之行號進貨，本業原告自五十三年至五十六年取得憑證，亦未分別依行商時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及現行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扣繳行商稅或營業稅，但為購得記數有依據乃經陳順榮、呂芳明之介紹而以實際上從不從事進銷專以虛開統一發票圖利之宜蘭縣茶葉生產合作社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業經查獲，並經該合作社理事主席林梅及介紹人呂芳明、陳順榮及原告等供認不諱，有說話筆錄及切結書可資佐證，原告分以補征稅款自無不

當，至原告訴稱「設若年錄及切於舊係在非自由意志下所為不足採證乙節，既未提出確實證據，顯係事後翻供，真圖卸責，不足採信，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行商時營業稅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行商營業稅扣繳義務人不代扣繳行商營業稅者，除限期令其補繳外……」，現行營業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向未依法辦理設立登記之營利事業進貨，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價款時，負責扣繳營業稅」，又財政部(57)29台財稅發第○一八四八號令釋：「各省開辦商向其他商號進貨而以該商號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自應令其補繳行商稅，如該商號向依法登記之廠商行號進貨，取得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該廠商應先向依法登記之廠商經茶業經紀人陳順榮、呂芳明(別號阿標)二人介紹向行商購進價格較廉之茶葉二、八五〇、八二五、一六元，無法取得憑證，亦未依上開規定代為扣繳行商營業稅，乃由經紀人陳順榮等代為開立實際並不虛銷而專以虛開統一發票圖利之宜蘭茶葉生產合作社之統一發票作為進貨憑證，業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宜蘭調查處查獲，轉送被告官署處理，經查實後，依法通知原告賠繳未代扣之營業稅，並無違誤，惟原告一再辯稱：原告向宜蘭縣茶葉生產合作社進貨，取得該社之統一發票，原無不合，茶葉買賣有人居間介紹，已有百餘年歷史，該合作社虛開統一發票，原告並不知情，依財政部(57)29台財稅發第○一八四八號令釋後段規定，亦無當賠繳營業稅云云，但查原告實係負責人陳聰宜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北調查處供稱：「有關宜蘭縣茶葉生產合作社所給我的統一發票，實際上我並沒有向宜蘭縣茶葉生產合作社購進茶葉，而茶葉的進貨是陳順榮與別號阿標二人介紹賣給我的，該合作社虛開統一發票，是從民國五十三年起，查得本行進貨賬即可明瞭，自五十三年起，開始由茶葉經紀人陳順榮等二人向本行兜售茶葉，因價格公道而他們買的，成交後要開統一發票時，他們就拿出宜蘭縣茶葉生產合作社之統一發票給我們，當時我發生懷疑，因為我們知道他是茶葉經紀人，所開發票竟是該合作社之發票，

當時就問過他們二人，陳順榮等就拿出宜蘭縣茶葉生產合作社整本統一發票對我說，別家買賣都是這樣開的，發票還是真的嗎？我們做茶生意，只要有茶葉及發票就可以了一等語，紀錄在卷，有該陳順榮証實更正再加蓋印章之筆錄可稽，以此該茶葉經紀人，該原告已認向未設立登記之行商進貨，亦明知貨票非出於一家之行號，該合作社雖已合法登記，但其代人虛開統一發票，已為原告事前所瞭解，若該合作社非代人虛開發票而圖利，何能以整本之統一發票交他人任意使用，再參以該合作社理事主席林裕及介紹人陳順榮呂芳明之供證，並足以證實宜蘭縣茶葉生產合作社有虛開統一發票之行為，原告在此種情形下未依法扣繳營業稅，被告官署依法通知賠繳，自無不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至原告所稱宜蘭調查站之設若年錄及切結均出於不自由狀況下之產物一節，空言主張，不足採信，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肆貳捌號
五十九年十月一日

原告

施

林

淑

華

住雲林縣北港鎮仁
行里正路一三二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

右原告因香煙牌販許可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五十六年十月間向被告官署申請在台糖公司北港車站設香煙牌販，經被告官署於五十七年二月七日以嘉局香字第一一七號通知不予許可，原告不服，繼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被駁回後，原告再

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又遭駁回，復行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辨意旨，摘錄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香烟攤販之許可，依照台灣省菸酒零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另依照台灣省菸酒公賣局（54）年十月二十九日公署字第三二五八八號令規定之車站範圍，不受台灣省菸酒零售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所定相互間距離之限制，原告申請設攤地點，係在車站內圍之私有建物，與另一核准設立之攤販，其距離雖不及三十公尺，被告官署拘於設立地點不及三十公尺之理由，核駁不准，是與規定不合，原告處分與各決定違背法律，顯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原決定及再訴願決定等情。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被告官署轄區內香烟攤販之設置，在五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前，係依照台灣省菸酒公賣局（54）年十月二十九日公署字第二五八八號令及（54）年十月二十九日公署字第三二五八八號令規定，以市場、戲院、車站、特殊熱鬧地區、及偏僻鄉村為主要設置範圍，其設置標準，並得準用台灣省內菸酒零售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受人口及距離之限制，但於上開以外之地區，須俟設置零售商計劃公告滿三個月後，於當地設置家數尚有餘額時，始得設攤位，惟仍應受台灣省菸酒零售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距離限制，原告申請地點，前後計有二次，第二次申請時，被告官署於五十六年下半年設置零售商計劃，在雲林縣北港鎮公告已滿三個月，尚有餘額可資改設香烟攤販，但經派員調查，該報設申請營業地點北港鎮中正路一二三號，面積三十公尺內，已設有零售商各一家，核與零售商餘額改設香烟攤販，應受台灣省內菸酒零售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距離限制不合，因而不許可，並無不當等情。

理由：查香烟攤販之許可設置，依照台灣省菸酒零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應由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所屬各分局，視實際需要情形核定，並經台灣省公賣局（54）年十月七日以公署字第二五八八號令（54）年十月二十九日公署字第三二五八八號令規定，以市場、戲院、車站、特殊熱鬧地區及偏僻鄉村為主要設置範圍，本案原告申請設攤地點，係

在車站前圍之私有建築物內，該處既非車站賣店，有北港鎮康（56）港營字第五一五〇二一三號函可證，且在原告申請前被告官署已於車站前核准菸酒零售商及香烟攤販各一家，核與原告申請設置地點，尚不及三十公尺，而與上開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相互間距離三十公尺之規定亦有不合，被告官署依照前開規定，駁回原告申請，而非無據，訴願再訴願決定違背法律，顯有違誤，原告起訴意旨，核以其主見，有所指摘，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陳 邱 錦 邱 達十號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貳零號
五十九年九月廿九日
住台灣省桃園縣桃園鎮文島里

被告官署 桃園縣警察局 住同 右十一號

右列原告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查原告以桃園戶政事務所所發給門牌與事實不符，向桃園縣政府申請更正，經發覺被告官署派員查勘，認為所發門牌號數並無不合情事，經以（59）一、29、桃警戶字第一六七號通知原告知照。原告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依戶籍法第三條規定，縣政府為戶籍行政主管機關，應將戶政部分交由警察局辦理，仍屬縣府政務單位之一部分，其警局所屬處分，應屬縣府政務單位之處分，而向省府提起訴願，應屬不合。原告等世居本籍地址，應依原址發給新址，如

原告戶籍內有一部分與現居所不同，亦應依戶籍法規定辦理遷移登記，要無將原告另建新居地址全部歸為本籍地址，影響其產權及繼承問題，並請送有關物件，請將原處分及決定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略謂：戶政當局對警察單位主管，關於門牌之整理，係依照編訂門牌原則及按該地街路巷弄房屋之順序整理，將原有混亂街道房屋，依據現有地形地勢，而重新為有系統之整理編定，非經辦人所任意指定。原告申請更改新門牌號數，對於被告官署所為拒絕之處分，而越級一再提起訴願，均被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自非有理由。

按各縣警察局係隸屬於縣市政府之獨立機關，與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等實業單位之均為縣市政府內部單位者不同。前經行政院秘書處以台(50)訴字第○八六三號函復台灣省政府有案。人民如不服縣警察局之處分，自應向其直接上級官署之縣政府提起訴願，如不服縣政府之處分，再向省府提起訴願。此觀訴願法第三條管轄等類比照之規定，甚為明確。本件原告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被告官署所為整理門牌未予更正之處分，依法應向桃園縣政府提起訴願，不服其決定時，應向台灣省政府提起再訴願。乃原告竟逕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而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顯屬違背法定程序。訴願再訴願決定至此理由，而予以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九年度判字第壹玖貳號
五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原告 利生民有限公司 設新加坡惹美芝律六號
代 表 人 陳 賢 達 住同
訴訟代理人 陳 錦 律師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商標局

右原告因申請撤銷註冊第五六八九號鯊魚牌商標事件，不服行政院於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一五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前以關係人陳信針織廠代表人王泓渠准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六項衣服類(舊法)衛生衣商品之註冊第五六八九號鯊魚牌商標，具有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迄未使用及停止使用情事，向被告官署申請撤銷其註冊，經被告官署審查後予以撤銷，原告不服，向經濟部及行政院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告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查被告官署之初以原告未能如限舉證證明系爭商標確有停止不為使用情事而逕予處分申請不成立，經濟部復以原告另案中申請撤銷註冊專用權，當經被告官署予以撤銷，並經該部決定維持，認為本案撤銷之權利客體，既不存在，即無訴願實益可言，而予駁回見復無謂允當，即行政院仍按原處分理由，駁回再訴願，當難甘服，按本案在申請撤銷程序中，原告以居住國外，往返聯絡不便，固未能如期在國內檢送證據，但在被告官署處分之前，已據關係人陳信針織廠於另案內(中台字第一〇〇號處分書)提出中央信託局合約，外銷裝箱單，以供實證上之審酌，並無主張原告未與渠渠有何異議，及經濟部令發該廠統一發票存根、銷貨簿等，原告均已遞而中論(五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申請書)自非空言無據，被告官署置此證據及兩造訴辯於不顧，後云原告未遞證據，貿然處分不成立，當屬違法，行政院復否定原告補充證據之行為，亦屬不當，應請依法糾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之關係人陳信針織廠代表人王泓渠，前以「鯊魚牌」商標指定使用於修正前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六項(現行商標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八項)各種衣服商品，申請註冊，經核准申請，列為註冊第五六八九號，嗣原告以該商標註冊後有違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從而申請撤銷，經被告官署